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識別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傳媒股份之建議或邀請。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其中包括)新傳媒就包銷新傳媒發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

英皇證券乃股份發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包銷承擔不超過28,000,000股新傳媒股份。英皇證券所包銷之28,000,000股新傳媒股份相等於新傳媒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根據股份發售項下每股新傳媒股份初步指示價格介乎0.60港元至0.75港元計算及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英皇證券之最高包銷承擔為21,000,000港元，預期可收到最高達630,000港元之佣金。

英皇證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約45.09%之權益，而AY Discretionary Trust被視為控股股東(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股份發售完成時持有新傳媒約75%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新傳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英皇證券之承擔而言，包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英皇證券承擔有關之規模測試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故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包銷協議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其中包括)新傳媒就包銷新傳媒發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新傳媒根據股份發售及按照及受限於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申請表格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傳媒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英皇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新傳媒同意發售價)之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招股章程、與其有關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已提呈發售但尚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

英皇證券乃股份發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包銷承擔不超過28,000,000股新傳媒股份。根據股份發售項下每股新傳媒股份初步指示價格介乎0.60港元至0.75港元計算及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英皇證券之最高包銷承擔為21,000,000港元。英皇證券所包銷之28,000,000股新傳媒股份相等於新傳媒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

終止

倘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事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則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尚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以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

佣金

包銷商將按照發行所有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3%收取佣金。根據股份發售項下每股新傳媒股份初步指示價格介乎0.60港元至0.75港元計算及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預期英皇證券可收取最高達630,000港元之佣金。

與新傳媒有關之資料

新傳媒乃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發行及市場推廣華文周刊雜誌及在該等雜誌出售廣告版位之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傳媒應佔純利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	24,723	24,947
年度溢利	23,325	31,168

千港元

進行包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屬於英皇證券之業務範疇，由於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預期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包銷佣金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關連交易

英皇證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約45.09%之權益，而AY Discretionary Trust被視為控股股東(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股份發售完成時持有新傳媒約75%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新傳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英皇證券之承擔而言，包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英皇證券承擔有關之規模測試之所有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故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AY Discretionar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受成博士為其創立人)，被視為本公司及新傳媒之控股股東(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四類(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及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新傳媒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傳媒」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傳媒股份」	指	新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中每股新傳媒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費1%、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在招股章程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新傳媒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135,000,000股新傳媒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包銷商，包括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新傳媒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受限於招股章程及與其有關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發售價以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公開發售，新傳媒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15,000,000股新傳媒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即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新傳媒及各自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包銷發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執行董事陳柏楠先生及楊官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樂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